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2023年8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累计回购数量：20,883,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最高成交价为4.73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4.53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港币98,007,260.39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的情况，其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B股累计成交量为949,500股，其25%仅为237,375股，流动性较低。根据上述指引，公司日均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不能超过20万股，将会严重影响此次回购实施进度。加之，公司本次回购主要目的为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为确保本次回购有效实施、尽快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相关规则要求后，在不影响股价正常波动的前提下，在后续回购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亦有可能超过前述指引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4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14:30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水岸星城B区T2一单元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建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0,719,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82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0,474,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董事郭永生、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监事刘卉子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吕建中、吴凯、崔博、独立董事翟浩、钱传海、丁晓殊，监事宋磊、王栓视频出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270,514,5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

反对20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740%；反对20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514,5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

反对20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740%；反对20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友芳、吴致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翔鹭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

二、公司可转债暂停转股情况

公司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翔鹭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3日）起“翔鹭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12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10月2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10月27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翔鹭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3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3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99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10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翔鹭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翔鹭转债”回售法律意见书；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9日

香港天文台于2023年10月9日早上挂出八号台风信号及黑色暴雨警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相应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暂停交易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相应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3060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513360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教育ETF	教育ETF
513690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股息	恒生高股息ETF
513960	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消费	港股通消费ETF

2023年10月9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9日

香港天文台于2023年10月9日早上挂出八号台风信号及黑色暴雨警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相应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4519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A
014520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C
014424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4425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QDII）C
014438	博时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4439	博时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C

2023年10月9日，投资者提出的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等交易类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最高成交价为3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96,3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最高成交价为3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96,3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9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482,24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16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根据相关法规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6.3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86,764,175股，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减少86,764,175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2日生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5日起由原4.46元/股调整为4.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

二、孚日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孚日转债因转股减少2,000.00元（20张），转股数量为48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4,294,400.00元（6,442,944张）。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76,382	1.88%				0	0	15,476,382	1.88%
高管锁定股	15,476,382	1.88%				0	0	15,476,382	1.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7,109,718	98.12%				480	480	807,110,198	98.12%
三、总股本	822,586,100	100.00%				480	480	822,586,580	10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转债）。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共收到政府补助1,759,108.09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提供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已收到相关款项及资产	拟计入会计科目	获得主体
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2023年07月12日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	稳岗补贴	2023年07月24日	150,085.69	冀人社字[2021]6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	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	稳岗补贴	2023年07月24日	1,022.40	冀人社字[2021]6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智能单轨吊超薄重型液压起吊装备	2023年08月30日	900,000.00	冀科资[2023]2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23年09月28日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递延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组织部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023年09月28日	108,000.00	冀人社字[2023]88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759,108.09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08,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金额为1,551,108.09元。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08,000.00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有关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1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007,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70,750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99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3310%。

● 本季度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73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9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二）佳力转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73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2,007,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70,750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02%。

（三）截至2023年9月30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99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33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509,943	0	-116,509,943（详见注1）	0（详见注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261,308	1,573	116,509,943（详见注1）	541,772,824
总股本	541,771,251	1,573	0	541,772,824

注1：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上市流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116,509,943股（含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2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5.5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9月27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亿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10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5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3.6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1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7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2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2.3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10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9.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61.87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1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博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博杰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16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25,868,000.00元（5,258,680张）。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70,260	49.56	0	0	0	-1,381,485	-1,381,485	67,688,775	48.65
高管锁定股	68,625,000	49.24	0	0	0	-1,124,775	-1,124,775	67,500,225	48.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5,260	0.32	0	0	0	-256,710	-256,710	188,550	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310,512	50.44	0	0	0	1,124,791	1,124,791	71,435,303	51.35
三、总股本	139,380,772	100	0	0	0	-256,694	-256,694	139,124,078	100

注：1、高管锁定股变动主要是离职高管离职时间满6个月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解除限售；

2、股权激励限售股变动主要是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0756-625581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